

清高审批环表〔2025〕30号

关于《广东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鞋材、5000吨汽车底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鞋材、5000吨汽车底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219号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湿法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6′ 1.075″，N23° 33′ 36.891″，总占地面积为22000 m²，建筑面积约11097.42 m²，年产2500吨鞋材、3500吨汽车底座。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报告表的建议值。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密炼、开炼、模压发泡、熔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3535t/a$ 、 $NO_x \leq 0.4041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

东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鞋材、5000 吨汽车底座建设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57 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 总量来源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